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23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中客车 A320,A321 飞机备用刹车系统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T98-262-120(B)R2
- 2.空中客车公司 AOT(全体用户电传) 32-19R1(98,7,16)
- 3.空中客车公司 AOT 32-19R2(98,8,20)
- 4.空中客车公司 AOT 32-19R3(98,9,17)
- 5.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 A320-32-1199(或今后经批准的修改版)
- 6.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 A320-32-1200(或今后经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最近报告,一架A320飞机在降落时,因丧失备用刹车系统而冲出跑道。原因是进入到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底部的水份在飞行中结冰,使备用刹车系统在着陆时不能工作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要采用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A320-32-1200(改装27833)中确定的 临时修理方案,该方案在A0T32-19R3中提到过。现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1. 对没有完成改装27833或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200的飞机,为探测因飞行中水份结冰,导致BDDV咬死,而引起的备用刹车系统

的功能丧失,必须按照空中客车公司AOT32-19R1,R2或R3第4段的要求, 完成功能检查,并在必要时完成有关的维修工作,检查结果报告空中客 车公司。所有不正常情况均应报告适航部门。

2. 对已完成改装27833或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200的飞机, 按照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199的要求,在完成该临时方案后,每 间隔6个月进行检查。

该临时方案有效期只限于自完成该临时方案后的15个月,或自飞 机交付后的15个月。

注:服务通告A320-32-1199将于1998年12月发布。

本指令取代CAD98-MULT-21R1, 39-2291中和 CAD98-MULT-34, 39-2310中适用于空中客车A320飞机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26